

期權交易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 指為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覆檢董事會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申請的決定而召開的委員會；

第二章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申請

204.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所有申請，必須根據交易所不時制訂的程序以書面提出。申請人必須向交易所提交交易所處理申請個案時所需的其他資料。

205. [已刪除]

批准或拒絕

206. 董事會有權拒絕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204 條作出的任何申請。如董事會拒絕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可於獲通知董事會的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07. 交易所將向每名申請人發出批准或拒絕其入會申請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可根據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條件，尤其是在履行期權交易規則第 302 或 302A 條(視乎適用的情況)的情況下頒授任何批准。假如該等條件不能於批准通知所訂的時限內(或董事會允許的較長期間)符合，則是項批准便作暫停或撤銷論而無須另行通知。倘交易所認為由於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運作能力關係，亦可全權決定限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只可進行某類型及/或某數量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至於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可作出有條件限制的批准，限制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除非是將現有的期權長倉平倉，否則不能(為其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戶口則除外)沽出期權合約(「只可長倉限制」)。

註冊

208. 交易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項批准的開始生效日期，而由批准生效當日起，申請人即成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的有關詳情將記錄在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209 條而備存的登記名冊內。